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2 |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5 |
|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 5 |
|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6 |
| 三、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案 | 22 |
| 四、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23 |
|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2 |
| 臨時動議 | 63 |
| 附錄 | 64 |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5 |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8 |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73 |
| 四、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74 |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4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4年6月24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台北市中華路1段69號)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93年度，本公司肥料市場需求逐漸萎縮及同業競爭日益激烈，且進口原料液氨及尿素等價格不斷上漲等不利因素下，端賴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加上近幾年來持續推動企業再造及各項管理革新專案，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並適時處分閒置土地及監督轉投資朱肥公司改善營運績效，以挹注收益，始能突破困境，逆勢成長，創造稅前淨利新台幣22.85億元，較92年度增加119.37%之佳績。

二、營運：

(一)產銷方面：

93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691,246公噸，較92年度減少5.22%，化工產品155,880公噸，較92年度增加0.31%，電子級化學品5,310公噸，較92年度增加56.82%；實際銷售肥料產品1,086,411公噸，較上年度增加2.88%，化工產品164,319公噸，較上年度增加8.05%，電子級化學品7,729公噸，較上年度增加51.99%。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93年度之營收新台幣9,138,034仟元，較92年度營收新台幣7,735,240仟元增加新台幣1,402,794仟元(增加18.14%)，營業利益新台幣373,257仟元，較92年度減少35.28%，主要係受進口原料液氨及尿素等價格上漲，增加成本約新台幣8.50億元，致獲利減少。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1,911,800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979,954仟元。

2. 營業外利益則主要係因資金妥善運用，創造財務收入新台幣126,664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朱肥公司投資收益新台幣1,462,943仟元以及適時處分閒置土地，獲利新台幣1,665,188仟元，彌補認列新瑞都公司之投資損失新台幣170,705仟元，認列閒置資產報廢損失新台幣975,118仟元。

(三)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93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50,772,451仟元，負債新台幣19,784,831仟元，負債比率38.97%，流動比率568.39%，股東權益新台幣30,987,620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33.08元，自有資金比率61.03%。資金無貸與他人，且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展望：

由於國際原油及液氦等大宗原物料價格仍居高不下，致使本公司之生產成本不斷增加；且我國加入WTO後逐步開放農產品進口，使國內整體農業產業日益萎縮，肥料市場需求逐年衰退，另電子級化學品則因供應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此等不利因素均嚴重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為此，本公司除持續改造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全員促銷高經濟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規劃回收電子級化學品再製純化，以鞏固現有肥料及化工產品事業之經營外，另加強多角化經營，全力加速企業轉型計畫，目前已積極規劃進行花蓮廠海水白蝦有機養殖，臺灣鯛馴化及開發海洋深層水，建立海洋生技園區計畫，並加速推動各廠遷建台中港計畫，各項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及強化轉投資事業監督控管，期以建立多元化之新興事業，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發展與不斷提升獲利。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93年度決算各項表報(含子公司合併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黃國師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由該所於民國94年3月4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94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叔娟



中華民國94年5月23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9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94年3月29日第29屆第1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 二、檢附本公司9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30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5,798,617仟元及新台幣4,631,74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及9%，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62,943仟元及新台幣692,393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64%及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12月31日及9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93年度及民國9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正風
地 址：台北
電 話：(02) 2516-5255



會計師：

丁 鴻 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黃 國 師

黃 國 師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01233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4827號

民 國 94 年 3 月 4 日

臺灣 公司

民國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 註 | 93年12月31日 | | 92年12月31日 |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 附 註 | 93年12月31日 | | 92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11,772,842 | 23 | \$ 9,336,289 | 19 | 21xx | 流動負債 | | \$ 2,071,255 | 4 | \$ 703,682 | 1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三 | 3,907,944 | 8 | 1,824,830 | 4 | 2140 | 應付帳款 | 十八 | 662,568 | 1 | 380,500 | 1 |
| 1110 | 短期投資 | 二、四 | 3,941,790 | 8 | 3,960,412 | 8 | 2150 | 應付關係人帳款 | 二、十五 | 471,939 | 1 | 13,600 | — |
| 1120 | 應收票據 | 二、五 | 276 | — | 62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 124 | — | 25,916 | — |
| 1140 | 應收帳款 | 二、六 | 321,869 | 1 | 228,056 | 1 | 2170 | 應付費用 | | 258,513 | 1 | 170,606 | — |
| 1150 | 應收關係人帳款 | 二、十八 | 1,254,482 | 2 | 1,079,221 | 2 | 2260 | 預收款項 | | 654,185 | 1 | 34,256 |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545,077 | 1 | 539,051 | 1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3,926 | — | 78,804 | —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十九 | 212,825 | — | 207,100 | 1 | 25xx | 各項準備 | | 16,695,756 | 33 | 17,245,825 | 35 |
| 120x | 存 貨 | 二、七 | 1,436,975 | 3 | 1,224,917 | 2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16,695,756 | 33 | 17,245,825 | 35 |
| 1250 | 預付費用 | | 90,542 | — | 83,745 | — | 28xx | 其他負債 | 二、十四 | 1,017,820 | 2 | 991,982 | 2 |
| 1260 | 預付款項 | | 164 | — | 95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7,271 | — | 34,280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 7,429 | — | 135,118 | — | 2880 | 什項負債 | | 970,549 | 2 | 957,702 | 2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 53,469 | — | 53,682 | — | 2xxx | 負債合計 | | 19,784,831 | 39 | 18,941,489 | 38 |
| 14xx | 長期投資 | 二、八 | 7,477,732 | 15 | 6,199,431 | 13 | 31xx | 股 本 | 十 | 9,800,000 | 19 | 9,800,000 | 20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5,938,567 | 12 | 4,722,491 | 10 | 32xx | 資本公積 | 十一 | 16,457,144 | 32 | 16,730,194 | 34 |
| 1421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1,539,165 | 3 | 1,476,940 | 3 | 33xx | 保留盈餘 | 十二 | 5,101,028 | 10 | 4,107,290 | 9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九 | 31,215,741 | 62 | 33,521,605 | 67 | 3310 | 法定公積 | | 516,790 | 1 | 428,133 | 1 |
| 15x1 | 成 本 | | 7,775,202 | 15 | 11,418,319 | 23 | 3320 | 特別公積 | | 2,604,468 | 5 | 2,783,184 | 6 |
| 1501 | 土 地 | | 672,850 | 1 | 667,915 | 1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979,770 | 4 | 895,973 | 2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1,595,479 | 3 | 2,097,062 | 4 | 3410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二、八 | — | — | (9,170)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 5,299,401 | 11 | 8,370,678 | 17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 | 377,268 | 1 | 673,338 | 1 |
| 1551 | 運輸設備 | | 148,922 | — | 196,548 | 1 | 3510 | 庫藏股票 | 二、十三 | (747,820) | (1) | (747,820) | (2) |
| 1681 | 什項設備 | | 58,550 | — | 86,116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 30,987,620 | 61 | 30,553,832 | 62 |
| 15x8 | 重估增值 | | 28,352,091 | 56 | 29,274,610 | 59 | | | | | | |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36,127,293 | 72 | 40,692,929 | 82 | | |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4,933,567) | (10) | (7,399,743) | (15) | | | | |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2,015 | — | 228,419 | — |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 | 二 | 25,633 | — | 33,156 | — |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280,503 | 1 | 404,840 | 1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 117,572 | — | 287,501 | 1 | | | | | | | |
| 1880 | 什項資產 | | 162,931 | 1 | 117,339 | — | | |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50,772,451 | 100 | \$ 49,495,321 | 100 | xxxx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50,772,451 | 100 | \$ 49,495,321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月租有限公司

民國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93 年 度 | | 92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 9,138,034 | 100 | \$ 7,735,240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8,257,652 | 90 | 6,727,234 | 87 |
| 5910 | 營業毛利 | 880,382 | 10 | 1,008,006 | 13 |
| 6000 | 營業費用 | 507,125 | 6 | 431,259 | 6 |
| 6900 | 營業利益 | 373,257 | 4 | 576,747 | 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350,158 | 37 | 911,046 | 11 |
| 7110 | 利息收入 | 20,820 | — | 34,340 | — |
| 71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29,899 | 16 | 677,289 | 9 |
| 7122 | 股利收入 | 9,274 | — | 11,980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665,188 | 18 | 107,920 | 1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96,570 | 1 | 68,067 | 1 |
| 7150 | 存貨盤盈 | 14,628 | — | 3,993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3,880 | — | 1,428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109,899 | 2 | 6,029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438,358 | 16 | 446,158 | 6 |
| 7510 | 利息費用 | 205 | — | 364 | — |
| 7522 | 其他投資損失 | 170,705 | 2 | 77,337 | 1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395 | — | 93,741 | 1 |
| 7880 | 什項支出 | 1,266,053 | 14 | 274,716 | 4 |
| 7900 | 稅前淨利 | 2,285,057 | 25 | 1,041,635 | 13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五) | 305,103 | 3 | 155,007 | 2 |
| 9600 | 本期純利 | \$ 1,979,954 | 22 | \$ 886,628 | 11 |
| 9950 | 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 稅 前 2.44 元 | 稅 後 2.11 元 | 稅 前 1.11 元 | 稅 後 0.95 元 |
| | 假設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 | | |
| 9600 | 本期純益 | \$2,844,539 | \$2,539,436 | \$1,290,775 | \$1,135,768 |
| 9950 | 每股盈餘 | 稅 前 2.90 元 | 稅 後 2.59 元 | 稅 前 1.32 元 | 稅 後 1.16 元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  公司

民國93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要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 累積換算 調整數 | 庫藏股票 | 合 計 |
|--------------------|--------------|--------------|------------|--------------|--------------|-------------------|-------------|--------------|--------------|
| | |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 92年1月1日餘額 | \$ 9,800,000 | \$16,775,105 | \$ 84,771 | \$ 3,232,333 | \$ 917,807 | \$ (11,400) | \$ 674,455 | \$ (747,820) | \$30,725,251 |
| 9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362 | | (343,362) | | | | — |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 | | | 234,506 | (234,50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7,773 | (1,877,77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3,679) | | | | (13,679) |
| 員工紅利 | | | | | (20,519) | | | | (20,519) |
| 現金股息 | | | | | (980,000) | | | | (980,000) |
| 92年度純益 | | | | | 886,628 | | | | 886,628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 | 2,230 | | | 2,23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7) | | (1,117) |
| 受贈資產轉資本公積 | | 40 | | | | | | | 40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2,413,081) | 2,413,081 | | | | — |
| 迴轉上年度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347) | 148,347 | | | | — |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 | (44,951) | | | | | | | (44,951) |
|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 | | | (51) | | | | (51) |
| 92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 16,730,194 | 428,133 | 2,783,184 | 895,973 | (9,170) | 673,338 | (747,820) | 30,553,832 |
| 9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657 | | (88,657) | | | | — |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 | | | 677,289 | (677,289)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412) | | | | (2,412) |
| 員工紅利 | | | | | (3,619) | | | | (3,619) |
| 現金股息 | | | | | (980,000) | | | | (980,000) |
| 93年度純益 | | | | | 1,979,954 | | | | 1,979,954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 | | | | | | | | | — |
| 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856,005) | 856,005 | | | | — |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 | (372,449) | | | | | | | (372,449) |
| 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 | 99,399 | | | | | | | 99,399 |
|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 | | | (185) | | | | (185)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 | 9,170 | | | 9,1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6,070) | | (296,070) |
| 93年12月31日餘額 | \$ 9,800,000 | \$16,457,144 | \$ 516,790 | \$ 2,604,468 | \$ 1,979,770 | \$ — | \$ 377,268 | \$ (747,820) | \$30,987,6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朋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3 年 度 | 92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1,979,954 | \$ 886,628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 456,601 | 503,688 |
| 攤 銷 | 15,679 | 18,698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690,070) | (14,179) |
| 處分投資淨利 | (96,570) | (68,06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429,899) | (677,289) |
| 其他投資損失 | 170,705 | 77,337 |
| 遞延所得稅 | 297,618 | 126,499 |
|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 | (214) | (62) |
| 應收帳款增加 | (93,813) | (29,07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 (175,261) | (266,427)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26) | (168,793) |
| 存貨增加 | (212,058) | (251,596) |
| 預付費用及款項(增加)減少 | (6,866) | 2,119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13 | (18,261) |
| 應付票據減少 | — | (2,317) |
| 應付帳款增加 | 282,068 | 138,71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 458,339 | (7,534) |
|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5,792) | (87,830) |
| 應付費用增加 | 94,182 | 10,144 |
| 預收款項增加 | 619,929 | 13,393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6,138) | (28,36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12,991 | 3,98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 1,625,572 | \$ 161,413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3 年 度 | 92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投資增加 | \$ (6,819,368) | \$ (4,697,470) |
|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6,934,560 | 4,724,504 |
| 長期投資增加 | (223,759) | (72,257) |
| 購買固定資產 | (304,468) | (249,41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10,383 | 140,525 |
| 無形資產增加 | (1,510) | (2,38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465) | (511,63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586 | 425,867 |
| 遞延費用增加 | — | (10,791) |
| 其他資產增加 | (10,761) | (2,996) |
| 其 他 | (76,164) | 1,55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 1,420,034 | (254,496)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992,306) | (1,014,256)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213 | 19,384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17) | (16,650)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7,518 | (3,268)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 (962,492) | (1,014,79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083,114 | (1,107,87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4,830 | 2,932,70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907,944 | \$ 1,824,830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 205 | \$ 364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835 | 196,85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變動之調整 | 185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回升 | 9,170 | 2,230 |
|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16,967 | 14,508 |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296,070 | 1,11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51,862 | 65,552 |
| 固定資產轉列待處分資產 | 78,246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747,820 | 747,820 |
| 受贈資產 | — | 40 |
| 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 99,399 | —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 |
|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 275,728 | \$ 278,284 |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8,740 | (28,874) |
| 支付現金 | \$ 304,468 | \$ 249,410 |
|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 | |
|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 986,031 | \$ 1,014,198 |
| 應付股利及紅利減少 | 6,275 | 58 |
| 支付現金 | \$ 992,306 | \$ 1,014,25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3C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3年12月31日及9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5,798,617仟元及新台幣4,631,74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9%，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入為新台幣1,462,943仟元及新台幣692,3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64%及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3年12月31日及9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事務所：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會計師：

丁 鴻 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黃 國 師

黃 國 師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012338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34827號

民 國 94 年 3 月 4 日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 註 | 93年12月31日 | | 92年12月31日 |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 附 註 | 93年12月31日 | | 92年12月31日 | |
|------|------------|------|---------------|------|---------------|------|---------------|-------------|------|---------------|-----|---------------|-----|
| 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代碼 | 會 計 科 目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11,587,781 | 23 | \$ 9,126,562 | 19 | 21xx | 流動負債 | | \$ 2,372,292 | 5 | \$ 987,861 | 2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三 | 4,059,879 | 8 | 2,076,947 | 4 | 2100 | 短期借款 | 十 | 241,000 | 1 | 241,000 | 1 |
| 1110 | 短期投資 | 二、四 | 3,941,790 | 8 | 3,960,412 | 8 | 2140 | 應付帳款 | | 662,568 | 1 | 381,044 | 1 |
| 1120 | 應收票據 | 二、五 | 221,248 | 1 | 136,916 | — | 2150 | 應付關係人帳款 | 十九 | 471,939 | 1 | 13,600 | — |
| 1140 | 應收帳款 | 二、六 | 1,025,467 | 2 | 712,118 | 2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二、十六 | 311 | — | 25,915 |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538,242 | 1 | 535,851 | 1 | 2170 | 應付費用 | | 276,302 | 1 | 185,987 | — |
| 1190 | 其他金融資產 | 二十 | 212,825 | — | 207,100 | 1 | 2260 | 預收款項 | | 695,037 | 1 | 61,502 | — |
| 120x | 存 貨 | 二、七 | 1,436,975 | 3 | 1,224,917 | 3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5,135 | — | 78,813 | — |
| 1250 | 預付費用 | | 90,542 | — | 83,745 | — | 25xx | 各項準備 | | 16,695,756 | 33 | 17,245,825 | 35 |
| 1260 | 預付款項 | | 576 | — | 95 | — | 251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16,695,756 | 33 | 17,245,825 | 35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 6,711 | — | 134,779 | — | 28xx | 其他負債 | | 392,142 | 1 | 407,380 | 1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 53,526 | — | 53,682 | —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二、十五 | 47,271 | — | 34,280 | — |
| 14xx | 長期投資 | 二、八 | 7,338,122 | 15 | 6,108,684 | 12 | 2880 | 什項負債 | | 344,871 | 1 | 373,017 | 1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5,798,617 | 12 | 4,631,744 | 9 | 2883 | 少數股權 | | — | — | 83 | — |
| 1421 |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1,539,165 | 3 | 1,476,940 | 3 | 2xxx | 負債合計 | | 19,460,190 | 39 | 18,641,066 | 38 |
| 1423 | 不動產投資 | | 340 | — | — | — | 31xx | 股 本 | 十一 | 9,800,000 | 19 | 9,800,000 | 20 |
| 15xx | 固定資產 | 二、九 | 31,215,771 | 62 | 33,521,656 | 68 | 32xx | 資本公積 | 十二 | 16,457,144 | 33 | 16,730,194 | 34 |
| 15x1 | 成 本 | | 7,775,407 | 15 | 11,418,524 | 23 | 33xx | 保留盈餘 | 十三 | 5,101,028 | 10 | 4,107,290 | 8 |
| 1501 | 土 地 | | 672,850 | 1 | 667,915 | 1 | 3310 | 法定公積 | | 516,790 | 1 | 428,133 | 1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1,595,479 | 3 | 2,097,062 | 4 | 3320 | 特別公積 | | 2,604,468 | 5 | 2,783,184 | 5 |
| 1531 | 機器設備 | | 5,299,401 | 11 | 8,370,678 | 17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979,770 | 4 | 895,973 | 2 |
| 1551 | 運輸設備 | | 149,020 | — | 196,646 | 1 | 3410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二、八 | — | — | (9,170) | — |
| 1681 | 什項設備 | | 58,657 | — | 86,223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二 | 377,268 | 1 | 673,338 | 1 |
| 15x8 | 重估增值 | | 28,352,091 | 57 | 29,274,610 | 60 | 3510 | 庫藏股票 | 二、十四 | (747,820) | (2) | (747,820) | (1)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36,127,498 | 72 | 40,693,134 | 83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 30,987,620 | 61 | 30,553,832 | 62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4,933,742) | (10) | (7,399,897) | (15) | | | | |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2,015 | — | 228,419 | — |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 | | 25,633 | — | 33,156 | — |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 | | 280,503 | — | 404,840 | 1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 117,572 | — | 287,501 | 1 | | | | | | | |
| 1880 | 什項資產 | | 162,931 | — | 117,339 | — | | |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50,447,810 | 100 | \$ 49,194,898 | 100 | xxxx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50,447,810 | 100 | \$ 49,194,89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93 年 度 | | 92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 9,157,991 | 100 | \$ 7,770,12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8,259,266 | 90 | 6,718,839 | 86 |
| 5910 | 營業毛利 | 898,725 | 10 | 1,051,285 | 14 |
| 6000 | 營業費用 | 542,306 | 6 | 470,374 | 7 |
| 6900 | 營業利益 | 356,419 | 4 | 580,911 | 7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3,374,199 | 37 | 918,687 | 11 |
| 7110 | 利息收入 | 21,105 | — | 34,679 | 1 |
| 71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53,655 | 16 | 684,590 | 8 |
| 7122 | 股利收入 | 9,274 | — | 11,980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665,188 | 19 | 107,920 | 1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96,570 | 1 | 68,067 | 1 |
| 7150 | 存貨盤盈 | 14,628 | — | 3,993 | — |
| 7160 | 兌換利益 | 3,880 | — | 1,428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109,899 | 1 | 6,030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444,976 | 16 | 457,646 | 5 |
| 7510 | 利息費用 | 5,859 | — | 10,723 | — |
| 7522 | 其他投資損失 | 170,705 | 2 | 77,337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395 | — | 93,753 | 1 |
| 7880 | 什項支出 | 1,267,017 | 14 | 275,833 | 4 |
| 7900 | 合併稅前利益 | 2,285,642 | 25 | 1,041,952 | 13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六) | 305,688 | 3 | 155,348 | 1 |
| 8900 | 綜合純益 | 1,979,954 | 22 | 886,604 | 12 |
| 9400 | 少數股權之本期淨利益 | — | — | 24 | — |
| 9600 | 合併純益(附註十八) | \$ 1,979,954 | 22 | \$ 886,628 | 12 |
| 9950 | 每股純益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 | 2.44元 | 2.11元 | 1.11元 | 0.95元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 表
民國93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 要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 庫藏股票 | 合 計 |
|--------------------------|--------------|--------------|------------|--------------|--------------|-------------------|---------------|--------------|--------------|
| | | | 法定公積 | 特別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 92年1月1日餘額 | \$ 9,800,000 | \$16,775,105 | \$ 84,771 | \$ 3,232,333 | \$ 917,807 | \$ (11,400) | \$ 674,455 | \$ (747,820) | \$30,725,251 |
| 91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362 | | (343,362) | | | | — |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 | | | 234,506 | (234,50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7,773 | (1,877,77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3,679) | | | | (13,679) |
| 員工紅利 | | | | | (20,519) | | | | (20,519) |
| 現金股息 | | | | | (980,000) | | | | (980,000) |
| 92年度合併純益 | | | | | 886,628 | | | | 886,628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 | 2,230 | | | 2,23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7) | | (1,117) |
| 受贈資產轉資本公積 | | 40 | | | | | | | 40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2,413,081) | 2,413,081 | | | | — |
| 迴轉上年度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347) | 148,347 | | | | — |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 | (44,951) | | | | | | | (44,951) |
|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 | | | (51) | | | | (51) |
| 92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 16,730,194 | 428,133 | 2,783,184 | 895,973 | (9,170) | 673,338 | (747,820) | 30,553,832 |
| 92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657 | | (88,657) | | | | — |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 | | | 677,289 | (677,289)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2,412) | | | | (2,412) |
| 員工紅利 | | | | | (3,619) | | | | (3,619) |
| 現金股息 | | | | | (980,000) | | | | (980,000) |
| 93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979,954 | | | | 1,979,954 |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856,005) | 856,005 | | | | — |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 | (372,449) | | | | | | | (372,449) |
| 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 | 99,399 | | | | | | | 99,399 |
|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 | | | (185) | | | | (185)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 | | | | | 9,170 | | | 9,17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6,070) | | (296,070) |
| 93年12月31日餘額 | \$ 9,800,000 | \$16,457,144 | \$ 516,790 | \$ 2,604,468 | \$ 1,979,770 | \$ — | \$ 377,268 | \$ (747,820) | \$30,987,62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3 年 度 | 92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1,979,954 | \$ 886,628 |
| 調整項目： | | |
| 少數股權淨利益 | — | (24) |
|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 456,623 | 503,733 |
| 攤 銷 | 15,679 | 18,698 |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690,070) | (14,167) |
| 處分投資淨利 | (96,570) | (68,067)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53,654) | (684,590) |
| 其他投資損失 | 170,705 | 77,337 |
| 遞延所得稅 | 297,997 | 127,196 |
|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 |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84,332) | 114,085 |
| 應收帳款增加 | (313,349) | (171,433)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391) | (169,831) |
| 存貨增加 | (212,058) | (251,596) |
| 預付費用及款項減少(增加) | (7,278) | 2,67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56 | (18,061) |
| 應付票據減少 | — | (2,317) |
| 應付帳款增加 | 281,524 | 139,262 |
|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 458,339 | 6,066 |
|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5,604) | (87,830) |
| 應付費用增加 | 96,590 | 16,273 |
| 預收款項增加 | 633,535 | 12,823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4,939) | (41,966)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12,991 | 3,98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 1,493,848 | \$ 398,879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93 年 度 | 92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投資增加 | \$ (6,819,368) | \$ (4,697,470) |
|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6,934,560 | 4,724,504 |
| 長期投資增加 | (224,099) | (72,257) |
| 購買固定資產 | (304,468) | (249,41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910,383 | 140,526 |
| 無形資產增加 | (1,510) | (2,38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465) | (511,63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586 | 425,869 |
| 遞延費用增加 | — | (10,791) |
| 其他資產增加 | (10,761) | (2,996) |
| 其他 | (76,164) | 1,55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 1,419,694 | (254,493)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7,000 | 87,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87,000) | (157,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960,423) | (982,37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213 | 19,384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17) | (16,650)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7,517 | (3,268)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 (930,610) | (1,052,90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82,932 | (908,52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947 | 2,985,46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059,879 | \$ 2,076,947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 5,837 | \$ 10,723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863 | 196,89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回升 | 9,170 | 2,230 |
|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16,778 | 7,854 |
|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296,070 | 1,11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51,862 | 65,552 |
|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78,246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 747,820 | 747,820 |
| 受贈資產 | — | 40 |
| 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 26,066 | —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 |
|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 275,728 | \$ 278,284 |
|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8,740 | (28,874) |
| 支付現金 | \$ 304,468 | \$ 249,410 |
|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 | |
|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 986,031 | \$ 1,014,198 |
| 應付股利及紅利減少 | 6,275 | 58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 | (31,883) | (31,884) |
| 支付現金 | \$ 960,423 | \$ 982,3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9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979,954,565.20元。
- 二、本公司轉投資台墾實業(股)公司與聯生貿易實業(股)公司，93年度期間持股比例各由99.65%及99.92%增為100%，應按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淨額調整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淨值，計減少184,507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減列本年度保留盈餘餘額。
- 三、本公司9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9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1,979,954,565.20元，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184,507元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197,977,006元。
 - (二)分派紅利：

按93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184,507元及法定盈餘公積197,977,006元後，餘額提列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計35,635,861元，提列百分之三分派員工紅利計53,453,792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7元，計1,666,000,000元；餘額26,703,399.20元轉下年度未分配盈餘。
- 四、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94年4月26日第29屆第1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檢附本公司9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壹、可供分配數： | | |
| 1. 92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 9,395,905.76 | 註1 |
| 加：(1)特別盈餘公積(係89年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提列)轉回未分配盈餘 | 856,005,127.86 | 註1 |
| (2)上期稅後純益(92年12月31日) | 886,627,761.38 | 註1 |
|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50,533.00 | 註1 |
| 2. 9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 1,751,978,262.00 | 註1 |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後10%) | 88,657,723.00 | 註1 |
| (2)92年度決算之盈餘包含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7,289,014.00 | 註1 |
| (3)董監事酬勞分配現金(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2%) | 2,412,610.00 | 註1 |
| (4)員工紅利分配現金(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3%) | 3,618,915.00 | 註1 |
| (5)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X980,000,000股) | 980,000,000.00 | 註1 |
| 3. 92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 - | 註1 |
| 加：本期稅後純益(93年12月31日) | 1,979,954,565.20 | 註2 |
|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 184,507.00 | 註3 |
| 9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 1,979,770,058.20 | |
| 貳、分配項目： | | |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3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後10%) | 197,977,006.00 | 註4 |
| 2. 董監事酬勞分配現金(按93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及法定盈餘公積後2%) | 35,635,861.00 | 註5 |
| 3. 員工紅利分配現金(按93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及法定盈餘公積後3%) | 53,453,792.00 | 註5 |
| 4.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7元X980,000,000股) | 1,666,000,000.00 | 註5 |
| 5.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 26,703,399.20 | |
| 合 計 | 1,979,770,058.20 | |

註 1：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93年度稅後純益。

註 3：本公司轉投資台瑋實業(股)公司與聯生貿易實業(股)公司，93年度期間持股比例各由99.65%及99.92%增為100%，應按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淨額調整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股權淨值，計減少184,507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減列本年度保留盈餘餘額。

註 4：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 5：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註 6：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係利用93年度之稅後純益分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保險期間自94年4月1日起至95年4月1日止，為期1年，提請 追認。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50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四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
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茲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廿七條及卅一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94年2月24日第29屆第1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50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條文。</p> |
|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u>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p> <p>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p> |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u>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p> <p>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p> | <p>為使盈餘分配政策更臻合理，爰修正規定，以茲適用。</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 <p>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 |
| <p>第卅一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p> | <p>第卅一條：，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p> | <p>配合條文修正，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廿八、J-0-030 廢棄物清除業。
廿九、J-0-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J-0-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卅一、C C 0-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二、F-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三、F-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卅四、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卅五、H703020 倉庫出租業。
卅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卅七、G801010 倉儲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八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承認及討論事項五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同意。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靈活經營策略，並兼顧實務操作需求與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商品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茲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94年3月29日第2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並送請監察人認可在案。
-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p> | <p>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億五仟萬元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一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一仟萬元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p> | <p>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將原後半段條文修正改列為第二項，以茲適用。</p> <p>二、依修正後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投資境外控股公司或子公司者，不受第二項本文關於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之限制。</p> <p>三、原第二項條文改列為第三項。</p>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二)會計人員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p> | <p>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二)會計人員 2. 負責依「<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之規定，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p> | <p>配合左列要點已於94.02.17廢止及因應相關財會法規之更新頻繁，爰修訂相關條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422 675 1668"> <tr> <td>全部契約投資限額</td> <td>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全部契約金額之二〇%</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個別契約金額之二〇%</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713 675 1960"> <tr> <td>全部契約投資限額</td> <td>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全部契約金額之一〇%</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個別契約金額之一〇%</td> </tr> </table>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二〇%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二〇%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一〇%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一〇% |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422 1161 1668"> <tr> <td>全部契約投資限額</td> <td>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融性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713 1161 2027"> <tr> <td>全部契約投資限額</td> <td>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美金拾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美金伍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td> </tr> </table>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美金拾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美金伍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 | <p>為兼顧實務操作需求與加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商品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爰修訂避險性與金融性交易損失上限之條文規範。</p> |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之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之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投資限額 |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美金拾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美金伍萬元(或等值各幣別)或一〇%孰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或該局) 各條：證期局或該局 |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或本會) 各條涉及『本會』者 | 因應政府主管 部門，由財政 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改 為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 會證券期貨局 ，爰修訂相關 文字。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參照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主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或備查；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並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依第九條規定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於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符合規定者應參考依規定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 一、不動產：由土地開發處負責執行。
- 二、其他固定資產：由廠務處負責執行。

第九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限額

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買賣，除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以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惟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

- 一、長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 二、短期有價證券：由主辦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專業評估意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惟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公債，以及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其投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限額。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惟本公司為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設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國家或地域已設立之子公司為配合本公司進行組織重整之需要，或本公司於境外享有租稅優惠之子公司為因應當地法令要求，得以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投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不受前述個別子公司各轉投資總額之限制，惟事後應報告於股東會。
- 三、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仟萬元為限，其中投資個別長、短期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為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參照第十七條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商標權、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譽等)，應先考量是否能夠給公司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授權明細表」及「總管理處與各廠權責劃分表」之規定逐級核決。

-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廠務處、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第十九條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二章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廿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第廿二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或該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廿五條 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且持有幣別必須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需之外幣為主，而整體外幣收支淨部位應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授權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依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量及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之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3.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提出績效評估報告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評估。

(二)會計人員：

1. 負責帳務處理。
2. 負責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相關交易資訊。
3.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查核人員：

負責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原則與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1. 由採購人員提供接獲訂單後估算之採購目標匯率成本區間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金融性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2. 財務人員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 避險性交易 | 金融性交易 |
|----------------|------------------|------------------|
| 全部契約投資 限額 | 佔最近一季 營業收入70% | 佔最近一季 營業收入10% |
|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全部契約金額 之20% | 全部契約金額 之10% |
|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個別契約金額 之20% | 個別契約金額 之10% |

(二) 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立即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六條 作業程序

一、依據採購人員估算採購訂單之目標匯率成本區間及外匯淨部位，分析當時外匯市場走勢及風險，判別避險與否，訂定避險部位上限及目標匯率，並研擬避險方案陳核。

二、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左列授權額度表。

(一) 避險性交易

| 層 級 | 單筆成交金額 |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
|-------------|--------------------|--------------------|
| 總 經 理 |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美金參仟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 主 管 副總經理 |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 美金壹仟陸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 財務主管 | 美金肆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 美金捌佰萬元或等 值各幣別 |

(二) 金融性交易

| 層 級 | 單筆成交金額 | 淨累計部位總金額 |
|-------------|------------------|------------------|
| 總 經 理 |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美金肆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 主 管 副總經理 |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美金貳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 財務主管 | 美金伍拾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美金壹佰萬元 或等值各幣別 |

三、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故由財務單位擔任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1)交易之授權或核准(2)交易操作(3)確認作業(4)結算交割(5)會計處理(6)風險管理(7)稽核作業。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廿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交易對象的選擇以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授權總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專案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透過交易對象之OTC (Over-the-Counter)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金融商品的選擇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且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控制規範，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需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予確認人員登錄，並注意交易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金融及損失上限金額。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相對人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四)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交易對象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廿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 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四、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三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授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卅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卅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卅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卅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卅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卅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卅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卅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十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 內部稽核
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稽核，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罰則
本公司所屬員工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人員考核要點，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四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 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年X月X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 | |
|-----------------------------------|--------|------|---------|
| 十、交易決定方式： | ；決策單位： | | |
|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 | |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 | |
|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 | |
|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 ；金額： | 元； | 持股比例： % |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 | |
| | | 總資產 | % |
|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 | 比率： | |
| | | 股東權益 | % |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 | | 元 |
| 十四、經紀人： | ；經紀費用： | | 元 |
|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 | |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 | |

-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 (一)事實發生日： 元
- (二)投資方式：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 (四)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 契約限制條款：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 | |
|---------------------------|----|--------|---|
| (十)交易決定方式： | | ；決策單位： | |
| 價格參考依據： | | | |
|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 | |
| (十二)經紀人： | | | |
|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 | |
|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 | |
|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 | |
| (一)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 | | 元 |
| 實收資本額 | | | %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比率：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二)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 | 元 |
| 實收資本額 | | | % |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比率： | | | % |
| 股東權益 | | | % |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 元、 | 元、 | 元 |
|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 元、 | | 元 |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金額：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五、本次交易：

（一）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二）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六、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

七、契約期間：

八、限制條款：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一)已交易為目的者

| | 已付保證金 |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 市價評估淨損益 |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 已實現金額 |
|------|-------|------------|---------|------------|-------|
| 期貨 | | | | | |
| 選擇權 | | | | | |
| 遠期契約 | | | | | |
| 交換 | | | | | |
| 其他 | | | | | |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 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 | | 規選預期交易風險者 | |
|------------------|--|--------------|--|
|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
|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 |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 |
|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

二、銀行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 幣別 | 外幣(單位：百萬美元) | | | | 新臺幣(單位：百萬新臺幣) | | | | |
|------|-------------|------|-----|-------|---------------|------|-----|-------|-------|
| | 項目 | 訂約金額 | 淨部位 | 未實現損益 | 已實現損益 | 訂約金額 | 淨部位 | 未實現損益 | 已實現損益 |
| 期貨 | | | | | | | | | |
| 選擇權 | | | | | | | | | |
| 遠期契約 | | | | | | | | | |
| 交換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 第廿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C〇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E〇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污)水處理業。

卅一、C C 0 - 0 八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二、F 一 一 三 0 七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三、F 一 一 九 0 一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卅四、H 七 0 三 0 一 0 廠房出租業。

卅五、H 七 0 三 0 二 0 倉庫出租業。

卅六、H 七 0 三 0 三 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卅七、G 八 0 一 0 一 0 倉儲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八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49,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4,90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4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 職 稱 | 姓 名 | 代表股東 | 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范振宗 | 財政部 | 235,886,376 | 24.07 |
| 董 事 | 黃清晏 | | | |
| 董 事 | 戴振耀 | | | |
| 董 事 | 楊清淇 | | | |
| 董 事 | 陳祺昌 | | | |
| 董 事 | 張龍柱 |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0.10 |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 | | 236,886,376 | 24.17 |
| 監察人 | 林志豪 | 財政部 | 235,886,376 | 24.07 |
| 監察人 | 黃叔娟 | | | |
|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 | | 235,886,376 | 24.07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 |
|--------------------------------|----------------|
|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 |
| 員工現金紅利 | 新台幣53,453,792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 無 |
| 董監事酬勞金額 | 新台幣35,635,861元 |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
|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0股 |
|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 0% |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 |
| 設算每股盈餘 | 新台幣2.02元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本(94)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